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42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基富通證券建議投信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接受客戶以電子方式開戶，得接受客戶以登入網路銀行取得所約定之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業，作為貴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12條之1第2款規定所訂確認投資人身分方式係屬可行一案，洽悉。

說明：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6年3月15日中信顧字第1060000965號函及106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060600107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